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殖民化下人的解放路径探索 ——基于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理论的视角

刘冬雪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4日; 录用日期: 2025年3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8日

摘要

本文从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理论出发, 探讨了数字时代下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现象及其对个体解放路径的影响。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 生活世界面临着数据殖民化和数字异化的问题, 这些问题不仅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 也加剧了个体的存在危机。文章分析了数字时代生活世界的自我殖民与反向殖民现象, 并在此基础上, 探索了人的解放路径, 强调了构建数字交往理性技术系统的重要性, 以及建立以数字交往行为为核心的数字生活世界合理化的必要性。

关键词

数字时代, 生活世界殖民化, 人的解放路径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to Human Liberation under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 in the Digital 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bermas' Theory of the Life World

Dongxue Liu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 4th, 2025; accepted: Mar. 23rd, 2025; published: Apr. 8th, 2025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Habermas' theory of the lifeworld, explores the phenomenon of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world in the digital a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path of individual liberation. Driven by

文章引用: 刘冬雪.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殖民化下人的解放路径探索[J]. 哲学进展, 2025, 14(4): 106-114.

DOI: 10.12677/acpp.2025.144137

digital technology, the lifeworld is confronted with issues such as data colonization and digital alienation, which not only alter people's ways of interaction but also intensify the existential crisis of individual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elf-colonization and reverse colonization phenomena of the lifeworld in the digital age and, on this basis, explores the path of human liberation,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nstructing a digital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technical system and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a rationalized digital lifeworld centered on digital communicative behavior.

Keywords

Digital Ag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 Pathways to Human Liber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渗透至日常生活，重构了个体的行为模式、社会关系及文化价值体系。然而，技术赋能的另一面是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危机——哈贝马斯提出的这一概念，揭示了系统(如经济与政治体系)通过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侵蚀，导致个体自由与意义的丧失。在数字时代，这种殖民化进一步演变为“数据殖民”与“数字异化”，表现为隐私消解、信息操控、文化同质化以及社会关系的商品化。技术逻辑的强势介入，不仅压缩了生活世界的自主性，还加剧了个体的存在焦虑与解放困境。

2. 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理论概述

2.1. 生活世界的概念与结构

“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概念源自德国现象学家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并在随后的哲学发展中被多位思想家所丰富和拓展。” [1]生活世界不仅是现象学的核心概念之一也是理解人类存在、社会结构和文化价值的重要视角。胡塞尔首次明确提出生活世界的概念并将其作为科学的专题和课题。在胡塞尔看来，生活世界是一个以主观的相对方式存在着的非课题性的、奠基性的、直观的预先存在的世界，它既是科学世界的根基，也是人类经验和意义生成的源泉。” 胡塞尔认为，生活世界是人与世界的统一性所在，它使人的主观性、个性化色彩完整地存留在人与世界统一的图景之中。” [2]生活世界不仅是一个经验的世界更是一个意义的世界，它为人类提供了理解自身和世界的框架。

继胡塞尔之后，生活世界的概念得到了多位哲学家的深入发展与拓展，其中海德格尔、卢卡奇、维特根斯坦、卢曼、舒茨、赫勒、布罗代尔以及哈贝马斯等人均对生活世界进行了清晰的阐述。哈贝马斯将生活世界引入社会交往理论中，认为它是社会规范和文化传统的源泉。他着重指出生活世界在意识形态认同构建中的核心作用并进一步认为：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渗透与干扰，构成了引发社会危机的关键要素之一。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理论深受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但是他在继承的同时也进行了批判性的推进。“生活世界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是一个由文化、社会和个性构成的复杂系统。” [3]其中，文化以符号、语言、知识体系和技术形态呈现，构成了社会互动的基石；社会则指的是通过合法秩序调节的群体间关系网络；而个性则体现在个体运用语言和行动上能力上，即参与理解过程及确立自我认同的能力。生活世界的再生产机制涵盖了文化的持续更新、社会的整合以及个体的社会化进程，这一过程是动态的且

各要素间相互渗透、交织。

2.2. 生活世界与系统的关系

1. 生活世界与系统的相互作用

生活世界与系统是两个相互作用的层面，它们共同塑造着社会的整体图景。生活世界为社会生活提供了丰富的背景信息和深层次的结构框架，而系统则揭示了社会运作的内在规律和机制，两者在互动过程中共同构建了社会的全貌。生活世界蕴含的文化准则、价值导向和行为模式，均会对系统的运行产生深远影响。具体而言，文化准则会引导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交往模式，进而作用于系统的效能和功能。同时，系统的构造与运作也会对生活世界产生反馈作用。比如，经济系统的动态变化会调整人们的生产模式和生活质量，从而进一步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体系。

2. 生活世界与系统的相互依赖

生活世界为系统提供了运行的基础和背景，而系统则为生活世界提供了组织和功能的支持。生活世界所蕴含的文化准则、价值体系及行为习惯，构成了系统运作不可或缺的基石。缺乏生活世界的支撑与涵养，系统将无法维持其正常运转，系统凭借自身的结构与功能反过来支撑并促进生活世界的运行。举例来说，经济系统为人们创造物质资源与就业机会，而政治系统则确保人们的政治参与权利并提供法律保障等。

3. 生活世界与系统的相互融合

在当代社会，生活世界与系统的深度融合已成为一种显著趋势。随着科技的飞速进步与社会的深刻变革，生活世界与系统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彼此间的相互作用愈发紧密。这种融合首先体现在生活世界的系统化趋势上，科技进步促使生活世界的多个方面被系统地管理和组织。例如，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创新技术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提升了效率，但同时也引发了信息泛滥和隐私安全等挑战。另一方面，系统的生活化趋势也日益明显，系统的构造与功能愈发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例如，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愈发重视员工的参与度与满意度，而政治系统也更加注重公民的广泛参与和民主决策过程。

2.3. 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内涵与表现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是一个多维度且错综复杂的概念，它横跨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个范畴。自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提出生活世界殖民化的理论以来，这一概念逐渐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议题。生活世界是哈贝马斯在《交往行为理论》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在他看来，“生活世界是一个由文化、社会和个性三大要素联结组成的关系网，既是人们之间进行交往的‘先验场所’，又是人们在交往实践中形成的，由交往行为而生产出来的世界。”^[4]作为人们日常交往活动的基石，生活世界为个体行为赋予了深远的意义与价值。“所谓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是指那些原本属于个人私域与公共空间的、非市场化及非商品化的活动，遭到了市场机制与科层制权力的侵蚀。这一殖民化进程致使生活世界丧失了其自主性、独立性与能动性，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在于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5]在现代社会中，工具理性的过度膨胀已成为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工具理性过分追求效率与利益最大化，而对人的价值与意义则有所忽视。正是这种理性化的加剧，催生了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现象。

在文化维度上，生活世界殖民化的明显标志是文化同质化。全球化浪潮中，好莱坞电影、流行音乐及全球化快餐(例如麦当劳、肯德基)等强势文化通过广泛传播，深刻改变了全球各地的文化风貌。这种文化传播常忽视文化多样性与地域特色，导致文化价值失衡及全球文化景观趋于一致。社会层面而言，社会结构的商品化是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另一重要体现。市场机制与科层权力的渗透，使得社会关系商品化、

金钱化。市场机制推动商品服务广泛交换，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导向，导致社会关系疏远及道德伦理边缘化。科层管理强化官僚等级，抑制个体主动性与创造力，使社会结构僵化。个体价值商品化亦是生活世界殖民化的深刻反映。职业选择方面，人们倾向于高薪稳定岗位，忽视个人兴趣与职业发展，导致职业结构同质化。消费行为上，个体追求物质享受与表面成功，忽视精神需求与价值，加剧消费主义泛滥与资源浪费。政治层面，政治权力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起关键作用。政治权力通过立法、政策等手段广泛干预控制社会生活，以经济效率与政治稳定为目标，忽视社会公正与个体价值实现，导致社会生活僵化、同质化，加剧社会不平等与冲突。

3.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表现与影响

3.1. 数字技术对个体生活方式的影响

“数字化社会中，人的存在方式及存在意义为数所深度束缚，人成了数字化的存在者，人所面临的异化程度也日趋加深。数字技术构成了一道道监墙，人们似乎已经进入了无隐私之境，每个人都被置入了一种全新的技术化的‘全景监狱’。”^[6]在数字化的社会中，人不仅要面临着物的逻辑的支配，更要面临着数的逻辑的支配。科技日新月异，数字技术已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对个体生活方式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首先，数字技术大幅提升了生活的便利性。在线购物、移动支付及远程办公等应用打破了物理界限，使日常活动更加灵活高效。在娱乐与社交领域，数字技术同样贡献显著，社交媒体与在线娱乐平台丰富了娱乐选择与信息来源，拓宽了社交范围。然而，数字技术亦带来了一系列挑战。一方面，过度依赖数字设备可能导致个体能力退化，如方向感减弱、社交技能下降等。另一方面，信息过载与隐私保护问题日益凸显。互联网时代，个体需处理海量信息，可能造成心理压力与认知负担，同时，个人隐私泄露风险增加，可能引发安全危机。此外，数字技术还重塑了工作模式，远程工作与自动化技术的普及提升了工作效率与灵活性，但也促使就业结构变革与技能需求调整。

3.2. 数字技术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社交习惯和人际关系。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普及，人们得以跨越地域限制，实现随时随地的人际互动。它改变了人们的社交方式、经济结构和信息传播方式，推动了社会的扁平化、去中心化和多元化发展。在网络空间中，个体能够依据共同的兴趣、爱好和需求构建新的社群，这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社会结构和群体的构成。数字技术对经济结构的影响同样深远。数字经济的崛起催生了众多新兴产业，例如电子商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等，这些行业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增长，也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数字技术也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然而，这种转变也带来了就业市场的波动，部分传统行业的工人面临失业的风险，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此外，数字技术还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和权力结构。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使得信息能够迅速传播，打破了传统媒体对信息传播的控制。这种变化使得个体更容易获取和分享信息，增强了社会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数字技术对社会结构的影响深远且广泛，它重塑了人们的社交模式、经济结构以及信息传播路径，促进了社会的扁平化、去中心化及多元化趋势。然而，这一系列变革同时也引发了就业市场的不稳定、信息泛滥以及权力结构失衡等诸多挑战。

3.3. 数字技术对文化价值的影响

数字技术开辟了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新途径。借助数字化技术，传统文化得以保存、整理和广泛传播，使得古老的文化遗产获得新生。例如，通过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的应用，人们能够亲身体验古代文明的辉煌，深刻感受传统文化的吸引力。此外，数字技术还促进了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

的融合，催生出具有时代特征的文化产品。同时，数字技术也加速了全球范围内文化价值的传播与交流。互联网消除了地理障碍，使得不同地区的文化得以相互学习和融合，增强了文化的多样性与包容性。数字平台使得人们能够便捷地获取和分享来自不同国家的文化资讯，推动了文化价值的跨国界流动。这种文化交流不仅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也为全球文化的共同发展提供了动力。然而，数字技术对文化价值的影响是双刃剑。一方面，数字化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和过度商业化，从而扭曲或异化传统文化。另一方面，虽然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快了文化价值的传播速度，但也可能带来文化的快餐化和碎片化，这可能会削弱人们对传统文化深度理解和传承的能力，数字技术对文化价值的影响具有复杂性。

3.4.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具体案例分析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个人生活对数字技术的依赖日益增强，这包括智能手机、社交媒体平台和各类在线服务等。这种依赖性不仅重塑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还引发了生活领域的一种“殖民化”现象。以社交媒体为例，这些平台利用算法深入分析用户数据，以精准推送广告和定制化内容，进而对用户行为施加影响和控制。这种控制不仅限于娱乐和购物，还扩展到了政治和社会议题，形成了所谓的“数字殖民”现象。数字殖民化剥夺了个体的隐私权和自由，同时也加剧了社会不平等。例如，一些科技企业利用其数据优势，对边缘群体实施歧视性定价和定向广告，从而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差距。此外，数字殖民化还引发了文化同质化问题和价值观的冲突。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数字平台上的文化产品常常以西方价值观为主，不仅压缩了本土文化的生存空间，还可能引发文化认同的危机。

3.5. 数字殖民化与人的解放困境

数字技术的殖民化已渗透至个体生活、社会关系与文化价值的核心领域。数据权力的扩张不仅消解了个体自主性，还通过算法操控与信息垄断加剧了社会不平等和文化同质化。这种系统性侵蚀使生活世界的交往理性被工具理性压制，导致人的解放面临双重困境：技术异化下的主体性丧失与公共领域萎缩后的共识危机。这些困境迫切要求重构技术与共生新范式。

4.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殖民化下人的解放路径探索

面对数字殖民化对个体自由与社会整合的多重冲击，如何基于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理论重建人的主体性？本节从第二部分揭示的殖民化症结出发，聚焦“数据权力消解自主性”“算法逻辑压制交往理性”等核心问题，提出以重建数字公共领域和技术伦理嵌入为核心的解放路径，旨在破解技术异化困境，实现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复归。

4.1. 人的解放的内涵与意义

人的解放是一个深远且全面的理念，它不仅包含个人层面，还涉及社会和文化领域，指的是个体摆脱种种限制，追求自我完善和价值实现的过程。这一概念不仅关乎物质自由，更关乎思想、信仰和行为的自由。它涉及到个体从自然力量、社会结构和自我无知状态中解放出来，成为自然界、社会关系和自我的主宰。在这一过程中，个体的自由意志和对人权的认识得到显著增强，这对于现代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至关重要。“人的解放强调的是个体在各个层面上的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物质、精神和社会层面的自由，从而为个体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奠定基础。” [7]

个体层面上，人类解放为个人提供了自我发展的自主权，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的能力与兴趣去追求个人目标，实现自我价值的最大化。在社会层面，这一解放进程促进了公正与平等，减少了社会中的不平等现象，为社会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它激发了个人与集体的进取心和创新精神，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人类解放也是社会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基石，为人类文明的进步积累了强大的动力。在文化维度上，人类解放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促进了文化多样性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这一进程使得个人和集体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文化身份和价值观，保护并传承文化遗产，推动了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理解，加强了跨文化合作。通过这种方式，人类解放不仅在物质层面上解放了个体，也在精神和文化层面上为个体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2. 数字时代人的解放面临的挑战

在哈贝马斯看来，现代社会的体系(如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以权力和货币为媒介，对生活世界产生了“殖民化”影响。这种殖民化导致生活世界的非理性化和物化，破坏了其原有的结构和功能。工具理性的盛行排挤了交往理性，使得以语言为媒介的沟通方式被商品化和官僚体制化，最终导致生活世界的萎缩和体系的膨胀。这种结构失衡不仅削弱了社会整合和个体社会化的能力，还限制了人的自由发展和解放。

具体而言，在数字化时代人的解放遭遇了多重挑战，包括信息过载、数字鸿沟、数据安全与隐私问题以及工作模式的转变。首先，信息过载对个体的解放构成了障碍。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带来了海量信息，人们需要从中筛选、处理并有效利用，这成为了一项挑战。信息过载不仅消耗了人们的时间和精力，还可能引起决策错误，妨碍个体的自我实现和全面成长。其次，数字鸿沟加剧了社会不平等，限制了人的解放。在数字化时代，那些无法获取或有效利用数字技术资源的人处于不利位置，难以分享数字技术带来的利益。这种不平等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还扩展到教育、就业和文化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差异，限制了个体的自由发展。此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也是数字化时代人类解放面临的严峻挑战。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个人数据泄露、网络攻击和隐私侵犯事件频发，严重威胁了个体的隐私权和信息安全。这种不安全感不仅限制了人们的网络活动，还可能影响他们对数字技术的信任和接受。最后，数字化时代的工作模式变革对人的解放提出了新的要求。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的普及可能导致一些传统工作岗位消失或被取代，对劳动力市场造成重大影响。个体需要不断更新技能以适应新的劳动模式，这对教育和职业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3. 基于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理论的解放路径

哈贝马斯提出，交往理性是实现人类解放的核心要素。“这种理性不仅涵盖了对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理解，还要求真实性、公正性和真诚性的融合。”^[8]借助交往理性，个体能够在沟通和理解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进而形成普遍的道德规范，重建日常生活世界的合理性。通过这种方式，交往理性促进了个体间的共识形成，为社会整合和个体发展提供了道德基础。

“哈贝马斯主张通过重建公共领域、推动普遍语用学、加强商谈伦理学以及促进协商民主等途径，可以达到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和个体自由的解放。”^[9]公共领域作为交往理性的关键场所，在数字时代虽然得到了虚拟空间的新交流平台，但其真实性和有效性遭遇了挑战。因此，重建公共领域，恢复公众的独立性、自主性和批判精神，对于实现人的解放至关重要。哈贝马斯提出，商谈伦理学通过自由的协商和平等的对话来达成共识，在数字化时代，这一伦理原则对于克服跨文化和跨地域的沟通障碍显得尤为重要。强化商谈伦理学能够增进不同文化背景和利益诉求个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为人类解放提供伦理基础。协商民主在哈贝马斯的理论框架中，是实现社会公正和个体自由的关键路径。在数字化时代，利用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等工具，可以更高效地收集公众意见和反馈，推动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协商民主的实践有助于减少社会不平等和歧视，为个体解放提供制度性的支持。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社会环境，促进个体的全面发展和自由。

4.4. 重建数字交往理性

数字交往理性定义了个体在数字环境中互动时所遵循的理性准则和标准。这不仅涵盖了个体筛选、评估和处理数字信息的能力，还包括在数字互动中所体现的道德自律、责任感和批判性思维。在享受数字技术便利的同时，个体被期望能够审慎评估信息的真实性，保护个人隐私，尊重他人权利，并避免无意识地传播错误信息或盲目追随潮流。数字交往的特殊性在于它对传统交往理论提出了挑战。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强调了在交往中达成相互理解的重要性，然而在数字交往的背景下，实现这种理解的难度增加，数字环境增加了交往的复杂性，要求个体在互动中展现出更高的理性和道德标准。

“数字交往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主体的数字媒介交往阶段’，在这一阶段，数字技术作为交往的中介，改变了传统的交流方式，使得交往不再受到物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10]第二阶段是“媒介的数字化阶段”，此时交往媒介的功能从单纯的工具转变为个体生存的基础，交往形式变得更加多样化，包括文字、声音、图像和视频等多种方式。“第三阶段是‘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的融合阶段’，以元宇宙为代表，这一阶段实现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深度结合，使得交往主体在数字环境中获得了沉浸式的体验。”[10]为规避数字交往中的风险，需要更新公共语言系统以提升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克服劳动异化现象，通过数字技术扩展时间和空间以实现主体行为的满足，并构建新的交往组织以实现交往功能的转变。

4.5. 消解数字生活世界殖民化

“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理论揭示了生活世界与系统之间的一种病态关系，即生活世界被系统的运作逻辑所侵蚀。”[3]在数字化时代，这种侵蚀表现为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入，它不仅重塑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还引起了生活世界的异化现象。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独立的制度力量，构建了生活中的绝大多数场景，并组织了人们的工作、学习、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几乎所有活动。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生活世界经历了自我殖民化，即遥远的生活、他处的日常通过数字技术渗透甚至侵占了人们的生活世界，导致人们的精神交流逐渐失去了深度，越来越被零碎和浅薄的日常生活所包围。“同时，生活世界也在反向侵蚀系统，即原本属于私人的、生活化的话题不断涌入数字媒介，进而占据了并压缩了公共交流的空间。”[6]

当前社会，数字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议题。构建以数字交往理性为基础的技术系统、培养数字公共理性、激发数字解放兴趣以及重塑数字语言交往机制可以有效缓解这一现象，并推动数字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与健康发展。“首先，建立一个以数字交往行为为核心的合理化机制，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数字交往的公正性和安全性。”[3]这涉及到强化数据加密、隐私保护技术，以及开发更智能的推荐系统，以减少算法对个体的过度影响。其次，在数字领域中，个体应发展批判性思维，理性区分信息的真伪与价值，从而培养数字公共理性。同时，鼓励个体在数字空间中发掘新兴趣和爱好，通过多元化的数字活动促进个体的全面成长，激发数字解放兴趣。此外，对数字技术进行深入反思和批判，以防技术对人性的过度束缚。在数字空间中，语言交往是连接个体的纽带。通过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数字语言交往机制，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融合，有助于消除数字文化的同质化现象，重塑数字语言交往机制。

4.6. 实现数字技术与人的和谐共生

数字技术的迅猛进步引发了前所未有的转型，涵盖了从虚拟数字人物核心技术至全面数字化与数据化生存模式的演变，人类社会正步入一个深刻变革的新纪元。数字化生存不仅体现为技术的单纯运用，更是一个个体在虚拟领域内自我构建与表达的过程。然而，这一生存模式亦伴随着数据化生存的挑战，

人们的实体生活与虚拟体验被技术转化为数据,进而受到数据与算法机制的深刻影响与塑造。为达成数字技术与人类社会的和谐共存,构建一个综合性的新框架显得尤为重要。此框架需囊括从底层基础设施直至高级人机交互界面的多维度内容。“在人工智能与可持续发展的宏观视野下,一个涵盖八个维度的人机共生分析架构被提出,该架构深入探讨了 AI 与气候变化的关系、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全球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数据治理策略、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国家治理框架、民族身份认同以及道德伦理与价值观念的融合等多个方面。”^[11]数字包容是实现数字技术与人和谐共生的关键。数字包容研究揭示了特定群体和区域在数字技术应用中面临的挑战,强调了技术接入与使用、参与社会活动、关注弱势群体等方面的重要性。增进数字能力与信息技术的广泛传播,有助于推动社会各阶层的融合与协同发展。作为数字技术的一大标志性成就,虚拟数字人的演进与应用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们不仅打破了信息交流的界限,还促进了人与虚拟环境之间的积极互动。

“达成数字技术与人类和谐共存的目标,需要构建一个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分析框架,以支撑深入分析与战略规划。”^[12]此框架不仅涵盖技术的革新与应用,还融入法律、伦理、社会等多个维度的考量。通过强化数字包容性、设计人机共生新体系,并推动虚拟数字人与人类的良性互动,我们能够为数时代下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的研究应当致力于深化对数字技术与人类和谐共生路径的探索,旨在保障技术的稳健进步与人类福祉的增进。

5. 结语

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在重塑人类生活图景的同时,亦使哈贝马斯所警示的“生活世界殖民化”问题愈发凸显。本文以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理论为框架,揭示了技术理性扩张对个体自由、社会整合及文化价值的深层侵蚀。基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本文提出以重建数字交往理性为核心的解放路径。通过构建开放包容的数字公共领域、强化商谈伦理的实践、消解技术对生活世界的单向支配,以及推动数字技术与人的和谐共生,个体得以在技术裹挟中重获自主性。本文的探索为数字时代人的解放提供了理论启示,但也存在一定局限。例如,对技术治理的具体机制、文化多样性的保护策略仍需进一步细化,而实证研究的不足亦需通过跨学科合作加以弥补。未来研究可聚焦于技术伦理的制度化设计、弱势群体的数字赋权,以及虚拟与现实空间的协同治理,从而在技术狂飙中锚定人性的价值坐标,实现哈贝马斯所期冀的“生活世界合理化”愿景。

参考文献

- [1] 夏宏. 生活世界概念的社会学转向——基于胡塞尔、舒茨和哈贝马斯的分析[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149-158, 207-208.
- [2] 李元. 论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00.
- [3] 温旭. 数字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困境与合理化出路——以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理论为视角[J]. 理论月刊, 2020(11): 27-36.
- [4] 周博.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及其启示[J]. 沈阳大学学报, 2010, 22(6): 106-108.
- [5] 周洋. 哈贝马斯的“生活殖民化”思想[J]. 青年记者, 2014(16): 69-70.
- [6] 李泓江. 数字时代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困境与人的存在危机[J]. 北京社会科学, 2022(5): 85-95.
- [7] 苗苗. 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人民论坛, 2013(8): 212-213.
- [8] 傅永军.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述评[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3): 9-14.
- [9] 刘中起. 重建公共领域: 走向社会沟通理性化——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评介[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30(3): 74-78, 95-96.
- [10] 康雅琼, 高腾飞. 数字交往的发展阶段、隐忧及其未来实践[J]. 青年记者, 2023(4): 9-13.

- [11] 周慎, 朱旭峰, 梁正. 全球可持续发展视域下的人工智能国际治理[J]. 中国科技论坛, 2022(9): 163-169.
- [12] 蔡曙山, 薛小迪. 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从认知科学五个层级的理论看人机大战[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53(4): 145-154.